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2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德毅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毅

訴訟代理人 鄭智元律師

被上訴人

即原告 于建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108年度雄簡字第12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持有上訴人簽發之發票日民國107年1月28日，支票號碼AA0000000號，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小港分行（帳號000000000號），面額新臺幣（下同）32萬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於107年6月22日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2萬元，及自107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支票係訴外人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吳建毅之父親吳銘傳向上訴人借用，由吳銘傳交付訴外人謝榮輝供作借款本金之擔保。謝榮輝與吳銘傳間金錢往來頻繁，有數筆消費借貸關係，惟吳銘傳已將借款本金清償完畢，借款利息則因約定利率超過法定上限而無請求權，故系爭支票擔保之借款債權已不存在。又謝榮輝與被上訴人均係高利貸之重利集團成員，被上訴人明知吳銘傳已將積欠謝榮輝之借款本金清償完畢，仍自謝榮輝處惡意受讓系爭支票，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規定，被上訴人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等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01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2萬元，及自107年6月25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
03 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
04 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0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6 (一)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支票，於107年6月22日提
07 示未獲付款。

08 (二)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後交付吳銘傳，兩造非系爭支票之直接
09 前後手關係。

1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
12 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13 ，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
14 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
15 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
16 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亦有明文。又
17 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
18 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另票據
19 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之責任
20 ，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
21 抑或係以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均應由該債務人
22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01號裁判、85年度台
23 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

25 1.被上訴人主張其持有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支票，於107年6月
26 22日向票載付款人提示系爭支票而未獲付款等情，為兩造所
27 不爭執，堪信為真實。上訴人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依票據
28 法第126條規定，應依系爭支票文義擔保支付被上訴人32萬
29 元。

30 2.上訴人辯稱吳銘傳取得系爭支票後，持之交付謝榮輝以擔保
31 吳銘傳積欠謝榮輝之借款本金，吳銘傳嗣已清償系爭支票擔

01 保之借款本金，但謝榮輝未返還系爭支票，反將系爭支票交
02 付同屬高利貸集團成員之被上訴人，此情均為被上訴人所明
03 知乙節，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前揭說明，自應由上訴人
04 就系爭支票擔保之借款債權已清償完畢，且為被上訴人收受
05 系爭支票時所明知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而依證人吳銘
06 傳於原審到庭證稱：伊向上訴人借系爭支票後，將票交付謝
07 榮輝用以清償借款利息，但伊已經還不起了所以沒有還，伊
08 不知道系爭支票為何由被上訴人持有，亦不知被上訴人是否
09 為高利貸集團成員，伊與被上訴人沒有關係等語（見原審卷
10 第87-88頁）。是倘證人吳銘傳證詞為真，系爭支票僅供支
11 付其積欠謝榮輝之借款利息，且吳銘傳並未實際清償，自不
12 足證明系爭支票擔保之借款債權業已清償完畢。此外，縱使
13 系爭支票擔保之借款債權已清償完畢，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
14 收受系爭支票時明知借款清償完畢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
15 說（見本院卷第40、51頁），自難採信。

16 3.從而，上訴人既未舉證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且為
17 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時所知悉，被上訴人自無惡意可言，
18 上訴人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規定所為原因關係抗辯，即屬無
19 據。故被上訴人依票據法第126條、133條規定，請求上訴
20 人給付票款32萬元，及自107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2萬
23 元，及自107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命上訴人如數給付，
25 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暨上訴人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
26 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
3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02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郭 宜 芳
03 法 官 王 宗 羿
04 法 官 徐 彩 芳

05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6 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08 書 記 官 廖 佳 玲